



童軍技能評審計劃
露營技能第 1 級技能考核

為保存優良童軍文化和技能，香港童軍總會特設立「童軍技能評審局」，推行『童軍技能評審計劃』。透過考驗和審核機制為個別人士評定其童軍技能水平，同時鼓勵個人繼續深造，以達到更高技能造詣和資歷。

訓練署將於本年12月期間舉辦上述童軍技能考核，及格者會獲得由「童軍技能評審局」頒授的「露營技能」項目第1級水平證書及該級別的「技能資歷章」。是次考核由露營技能高級考核員區振平先生負責主持，詳情如下：

(一) 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09 年 12 月 13 日	日	1300 – 1600	基維爾營地

(二) 參加資格：年滿 18 歲及持有委任書或委任證之領袖。

(三) 費用：考核費用為每位港幣叁拾圓正 (\$30)，費用包括營費及行政費。每位申請人須以支票（一人一票）方式付款，支票請劃線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四) 考核方法：筆試及實習試

(五) 報名辦法：申請表格（Form SAS-01）可於本會網頁的「表格下載區」（<http://www.scout.org.hk/chi/download/training/>）內下載。在截止日期前填妥表格連同支票及有關證書影印本郵寄或遞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總會訓練署收。（如申請人所填寫於參加表格上之資料或夾附之證書影印本不全，將會直接影響其被考慮取錄之決定。）

(六) 名額：30 名

(七) 截止日期：20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八) 其他：
1. 不論是否獲參加是次考核，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
2. 考核內容請參閱「童軍技能評審計劃-課程範圍」書內相關部份或本會訓練署網頁（<http://www.scout.org.hk/chi/department/training/>）。
3. 凡遲到逾 5 分鐘者，將被即時取消考核資格。
4. 在考核開始後，所有考生不可擅自離開試場，否則當棄權者論。
5.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76 與訓練幹事陸詠德小姐聯絡。

訓練總監 麥偉明

（麥錫康



代行)